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翠湖南路6號昆明中維翠湖賓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黃祥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雷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敬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劉文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總額為4,000,000港元。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者：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任何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且本決議案第(i)段的有關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其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該等額外股份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5年4月22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 (vi) 關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雷世鋒先生及黃智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敬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